

渤海证券关于芄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渤海证券作为芄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芄泰发展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，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芄泰发展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渤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芄泰发展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 4 月 30 日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。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 6 月 28 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刘晓瑜

邮箱：liuxiaoyu@bhzq.com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与亮丽道交口 A 座

公司联系人：袁子玫

邮箱：353336016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融津路 10 号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渤海证券

2024 年 4 月 19 日